

# 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二期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软件平台及网络、安全设备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二期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武采公标【2020】058号）

### 2、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配置参数、型号、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品牌产地、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完工时间及售后保修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合同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交货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施工、安装调试及按规定售后服务的价格。

3、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署至项目售后服务时间截止（维保期五年）。

###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980000 元（小写），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或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采购项目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并且本次开发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甲方有权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双方确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投产品的五年质保函，且产品最终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保质期内的合格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2) 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3)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并达到使用安全标准；

(4) 符合行业或出厂标准，产品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

(5) 中标单位按招标方要求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产品进行服务。

### 3、售后服务：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5 年免费完善、维护期。

基础网络安全设备及线路资源维护服务：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5 年免费完善、维护期。

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在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分项系统验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分项系统货款，在 5 年免费维保期内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分项系统的原采购费用，且乙方、设备生产商不得将上述设备和系统搬离甲方机房并要保障上述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要求甲方给与任何形式的补偿。

(1) 乙方应具有运行维护团队，能及时响应故障要求。

(2)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若遇电力等非乙方可控因素明显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维护时限经双方协商后决定，除双方约定外，不得超过 3 天。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范围内修复故障，每超 1 小时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2000 元。

(3) 中标方需至少安排 2 名工程师驻场，驻场人员需遵守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上下班、工作纪律及其他纪律，并服从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查勤考核，同时乙方须提供每年每名驻场工程师 2 万元考核奖由甲方用于对驻场工程师的工作质态进行考核发放，上述考核奖甲方不得用于驻场工程师考核以外的事项。同时乙方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 5 年免费驻场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甲方只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乙方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是乙方单位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聘用关系，如发生一切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驻场工程师发生人员变动，必须事先征的甲方书面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工作交接。若乙方驻场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 1 个月后，原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



(4) 乙方承诺五年免费维保，在维保期内，凡因系统自身故障或软件 BUG 引起的问题，由承建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正，直至能正常使用。凡涉及到软件需求变更，变更工作量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的，由承建方免费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由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协商确认，并签署需求变更单后实施。

(5) 乙方应每个月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包括硬件使用情况，应用系统维护和调优，数据库优化等。同时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6) 乙方不履行免费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维护保养期内，除本合同特殊约定的外，上述全部维护保养服务均不另行计费，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7) 免费维护保养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免费维护保养内一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乙方应对系统故障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8) 服务期内（含免费服务期和付费服务期），本项目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和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接口对接，双方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不应再跟采购人收取任何接口对接费用；对于今后根据业务需求需要上线的业务应用系统，在服务期内本项目中标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对接。

#### (9) 设备完好率要求

乙方应认真进行设备巡检所有设备应满足一定的设备完好率，每周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9%，其中核心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高新区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10) 乙方应对应服系统进行定期优化与维护服务。

(11) 乙方应按采购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培训服务，系统的培训包括终端用户、业务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前要编写好操作手册，同时对培训环境进行安装部署，并与建设方协调好场地、设备等保障措施。

(12) 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在项目初验和终验前提供测试大纲、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交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核后执行，测试时须通知建设方和监理方参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免费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 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3)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乙方要进行免费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支付预付款 1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终验合格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80%，第四年付至审定价的 90%，第五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3、项目款的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① 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如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量对比投标量增加 10% 以上部分的结算价格，由承建方、审计方、监理方等共同商议，重新核定价格），项目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项目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项目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 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甲方、监理、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项目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项目量计量规则：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项目量以现场实测为准。未尽事宜参照《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计价规范》

6、本项目经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10%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10%-20%，超出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20%以上，超过10%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